

附件：

为促进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通过发布采购需求公示公开征询意见，征询意见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需求是否存在指向性、倾向性条款。公示内容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CH-2025-H016
- 2、项目名称：贵州省人民医院护理 PDA 及移动护理推车采购项目
- 3、预算金额：348000 元
- 4、最高限价：333800 元
- 5、采购需求：护理 PDA 及移动护理工作站 1 批

二、资格要求

- 1、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 2、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或“2025 年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 3、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 4、提供税（费）款所属时期为 2025 年任意 3 个月缴纳税收凭证扫描件（依法免税的提供免税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或成立不满 3 个月的提供项目采购公告发布后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 5、提供税（费）款所属时期为 2025 年任意 3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凭据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公司成立不满 3 个月的提供成立至投标截止日应当缴纳月份的社保凭证）；
- 6、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7、提供供应商未被列为（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资格审查时进行查验，查验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 8、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格式自拟）；
- 9、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时须提交）。

三、无效响应情形

1、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及其响应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1.1、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1.2、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的；

1.3、响应报价的范围、质量、数量、技术要求和服务期限、售后服务条款等明显不能满足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构成重大偏离的；

1.4、不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的；

1.5、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或不能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说明或证明材料的；

1.6、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若有）的；

1.7、不满足磋商文件“★”条款要求或明确规定为无效响应的；

1.8、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出现多个投标报价方案或同一投标报价方案出现多个报价的；

2、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报价、串通报价、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磋商的；

3、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四、采购内容及需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单位）	最高限价（元）	备注
1	护理 PDA	100 台	290000	含 69 张物联网卡
2	移动护理工作站	4 台	43800	

注：1. “产品名称”仅是采购人对产品的习惯性称呼，并不针对某特定名称。采购人欢迎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采用满足或优于要求的产品参加投标。报价不得超过该产品的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应注意投标的风险，认真阅读和理解采购文件，并应如实填写技术参数要求偏离表，若掌握了确切事实说明某供应商没有如实填写技术参数要求偏离表或有虚假材料应标行为，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二）、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1、护理 PDA

- ▲1、操作系统：≥Android 11 操作系统（须提供界面截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2、CPU 处理器：≥2.2GHz 主频，≥8 核处理器；
- ▲3、内存：≥4GB RAM，64GB ROM，支持 Micro SD 卡扩展，最大可支持 256GB；
- ▲4、屏幕：≥5.5 英寸高清屏，分辨率≥1440*720，支持湿手操作、支持医用橡胶手套触摸；
- ▲5、电池：锂电池，电池容量额定值≥5000mAh，连续使用时间≥8 小时，可拆卸和更换电池；（需提供电池容量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6、充电：支持快充，充满电时间≤3 小时，配充电器；
- 7、接口：Type-C 接口，支持座充、线充；
- 8、整机重量：≤270g(含电池)；
- 9、摄像头：后置≥1300 万像素，支持变焦、自动对焦；
- 10、定位：支持 GPS 或北斗；
- ▲11、条码识别：支持一维/二维条码扫描，补光灯，激光瞄准；
- 12、无线局域网：Wi-Fi 支持 2.4G/5G 双频，IEEE 802.11a/b/g/n/ac 协议；
- 13、支持制式：TD-SCDMA/WCDMA/cdma2000/TD-LTE/LTE FDD 等；（提供支持上述制式的型号核准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14、通信频段：5G、4G、3G 全网通；（需提供入网认证证书和型号核准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15、物联网卡：按照医院 PDA 采购数量，配备≥69 张物联网卡，包含 5 年使用费用；
- 16. 蓝牙 / NFC / RFID：≥Bluetooth 4.2；
- ▲17、材质：抑菌材料，可耐受医院常用消毒剂（酒精、过氧化氢、丙乙醇、聚维酮碘等），（需提供第三方医疗抗菌外壳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18、辅助功能：桌面悬浮按键，支持扫描、自定义按钮功能；（需提供界面截图证明并加盖公章）
- ▲19、跌落规格：可承受多次 1.5 米的跌落冲击，多次 0.5 米滚动；（需提供满足 GB/T 2423.7-2018 标准的抗跌落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 20、防护等级：≥IP67；（需提供满足 GB/T 4208-2017 标准的防水防尘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 21、静电防护：空气放电±15KV，接触放电±8KV。
- 22、配 PDA 保护套、屏幕保护膜、长短两种挂绳。

序号 2、移动护理工作站

- ▲1、整车材质：铝合金、ABS 工程塑料，抗菌材质（提供抗菌测试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 2、台面设计：ABS 工程塑料，抗菌材质，显示器支架不占用台面面积；
- ▲3、扩展台面：有扩展台面，内嵌于台面；
- 4、把手：ABS 材质，与台面压铸无缝一体成型，抗菌抗压、耐腐蚀；
- 5、键盘托设计：键盘托嵌入台面内部，使用时可从台面内拉出；
- ▲6、显示器固定支架：显示器支架可升降 $\geq 15\text{cm}$ ；支持横竖屏转换，支持左右各旋转 ≥ 180 度；
- ▲7、立柱结构：铝合金升降立柱，预留扩展位置；
- ▲8、车体升降：可升降，支持台面升降 $\geq 30\text{cm}$ ；
- ▲9、抽屉： ≥ 2 层抽屉
- 10、脚轮：万向医用静音双面轮，带刹车锁定功能；
- 11、配件：置物盒 1 个，鼠标盒 1 个，垃圾桶 2 个，手消支架 1 个；
- 12、系统配置：
 - 12.1、显示屏：
 - ★12.1.1、尺寸 ≥ 21.5 "；
 - 12.1.2、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内置音箱；
 - ★12.2、CPU 性能优于或等于 i5-12400；
 - 12.3、内存： $\geq 16\text{GB}$ 内存；
 - ★12.4、内存类型：DDR4 及以上；
 - 12.5、固态硬盘：容量 $\geq 256\text{GB}$ ；
 - 12.6、操作系统：正版 windows 11（专业版）；
 - 12.7、Intel 系列网卡：支持 2.4G/5G Hz, Wifi 网络，支持 802.11 b/g/n/ac 以上标准；
 - 12.8、接口： ≥ 4 个 USB。
 - 13、硬盘支架：配置硬盘支架，固定防护硬盘；
 - ▲14、电路保护：具有过压、过流、欠压、过充、过放保护功能；
 - ▲15、电池： $\geq 320\text{Wh}$ ，连续工作时长 ≥ 8 小时（需提供测试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 ▲16、充电时长： ≤ 6 小时；
 - ▲17、医疗电源：配置医疗电源控制模板，输出电压、电流可调节；
 - 18、电源线： ≥ 2 米，固定在车体上；
 - ★19、提供配套键盘和鼠标（无线）。

（三）、商务要求（所有条款或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达到验收标准。

1.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付款方式：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并收到增值税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0%的合同金额。

3、基本要求：

3.1、本项目的所有货物交货时的拆箱、安装、调试等工作由成交供应商完全负责，但必须在采购人指定的工作人员参与下进行；所有的运保费、拆箱费、安装调试费、验收费用等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供应商需进行供货地点现场勘查（地点为需方单位），由此可能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因成交供应商投标时考虑不周，造成项目实施漏项或估计不足的，漏项和增项部分所涉及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采购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3.2、对影响设备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要求中指出与否，供应商都应在提供的响应文件中明确列出。采购人在验收中如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功能、质量、技术参数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内容，有权全部退换货或部分退换货，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成交供应商须在采购人要求换货后 3 日内向采购人提供符合采购人质量要求的产品，成交供应商还应对由退、换货引发的采购人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3、成交供应商严格按国家有关标准及采购文件有关要求执行。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产品，具备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严格按照每种产品的要求进行包装和运输。所提供产品到达指定地点时，包装完好，拆封后原机整机无污染、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

3.4、供应商须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务资料、技术资料）均为真实有效，若提供虚假材料谋求成交的，将被视为虚假应标、取消其投标资格或成交资格、依法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其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4、验收标准、规范：

4.1、以相应的国家或者行业标准、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以及双方确认的合同内容具体要求为准，如需进行验证的成交供应商须积极配合，成交供应商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

4.2、采购人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双方签订的合同进行验收，验收过程中如需第三方机构介入，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根据项目需要，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第

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只对安全到达指定地点的合格产品进行验收，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及质量损坏、数量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3、若在验收时对质量出现争议时请相关部门进行鉴定，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4.4、其他验收规定：安装调试完毕后，如果采购人需要进行现场实验验证，成交供应商须配合实验验证（包括一定比例的拆机验证），直至完全满足合同要求为最终验收。

5、售后服务：

5.1、质保期内，供应商负责对该设备免费进行维护、修理、免费更换零件，对设备进行安装及迁移。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维修保养通知后，应在 30 分钟内做出回应，并在 24 小时内派遣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维护服务。因特殊原因造成的不能及时到场维保的，应及时向医院信息部门负责人作书面说明情况，否则，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需由供应商负责。

5.2、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5.3、在质保期内，用户在使用过程中如出现任何对使用有疑问的情况，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用户通报后立即给予明确答复。

5.4、备品备件：在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负责因本身缺陷或非人为及不可抗力因素所导致各种故障的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零部件除使用人故意破坏以外，备品备件于接采购人通知后 3 个日历日内免费维修更换完毕；质保期外，只收取零备件成本费用，成交供应商应常备所有维修所需零部件。

5.5、质保期内若产品因质量问题需返厂维修的，供应商须在 30 分钟内响应并在 24 个小时内提供同型号产品备用机，承担备用机及维修产品所需的往返费用。

5.6、质保期内若物联网卡使用有问题，供应商应在 30 分钟内做出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派遣工作人员配合采购方排查并解决问题，质保期内确保证物联网卡可正常使用。

5.7、投标时须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计划，计划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5.7.1、售后服务体系。

5.7.2 、产品质保期内的服务承诺。

6、质保期：整机原厂质保 5 年（电池质保 3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供应商承诺更高质保期的，按更高质保期执行。

7、培训要求：成交供应商须安排厂家工程师对所供产品进行安装、调试和操作培训，并免费对采购人操作人员进行常规设备操作、故障排除、设备维护保养培训，培训时间根据采购人要求，不限培训时长及培训次数。

8、巡检要求

8.1、巡检范围：供应商供货的所有硬件、软件产品。

8.2、巡检内容：（质保期内）

8.2.1、设备所在物理环境是否符合要求；

8.2.2、所有硬件设备健康状态；

8.2.3、软件设备健康状态、设备稳定性及性能状态；

8.2.4、评估资源使用情况；

8.3、巡检工作：提交《巡检报告》

8.3.1、巡查报告按照产品属性进行分类并附有巡查图片；

8.3.2、针对《巡检报告》中的异常问题信息，与院方进行问题确认，提出处置建议；

8.3.3、对需要进行变更的，需提供变更方案，并按采购人认可的变更方案严格执行；

8.3.4、相关异常情况，处置办法等记录台账。

8.4、服务频率：每季度至少 1 次

8.5、按照采购人需求，定期对前期工作做工作汇报。

9、其他未尽事宜，合同签订时进行约定。

五、评分细则

评分类别	评分项	分值	评分细则
价格分 (30分)	价格评价	30分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30 说明：①评标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响应报价； ②有效报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 ③价格分计算四舍五入后保留2位小数点。
技术分 (45分)	技术参数 要求评价 (客观分)	40分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产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中“二、技术参数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 ①响应完全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中“二、技术参数要求”的条款，得分40分； ②响应与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中“二、技术参数要求”中的任意一条“▲”存在负偏离，扣减5分/条，扣到0分为止。 ③响应与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中“二、技术参数要求”中的一般条款（非标注“▲”）存在负偏离，扣减2分/条，扣到0分为止。 注意：（1）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技术参数确认函或宣传彩页或说明书或白皮书或第三方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需明显标记出对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作出响应的相应内容，未提供证明材料的条款或证明材料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条款视为负偏离进行评分。 （2）以上佐证材料之间对同一“技术参数要求”条款存在不一致解释的，作“负偏离”评分。 （3）“★”条款作为实质性要求，不参与评分。
	投标产品 综合评价 (主观分)	5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技术资料,从产品的以下方面进行评价：（1）适用；（2）安全；（3）操作简易方便；（4）技术设计先进；（5）稳定。 ①完全满足5项要求，产品综合性能优越：5分； ②产品满足4项，综合性能完全满足使用需求：4分；

			③产品满足3项，综合性能部分符合使用需求：3分； ④产品满足2项，综合性能勉强符合使用需求：2分； ⑤产品满足1项：综合性能不好：1分； ⑥产品满足0项：0分。
商务分 (25分)	产品制造商授权书评价 (客观分)	4分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所有产品制造商或有效授权单位（提供证明文件）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销售授权书扫描件进行评价。 ①提供所有产品的授权书（投标供应商为所有产品制造商的，视为已提供），得4分。 ②提供不全或未提供的，得0分。
	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评价 (客观分)	4分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所有产品“制造商”或“存在控股或管理关系，且负责售后服务的公司（提供证明材料）”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扫描件进行评价。 ①提供所有产品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得4分。 ②提供不全或未提供的，得0分。 注：承诺函必须体现不少于5年的原厂质保期限
	业绩评价 (客观分)	5分	磋商小组根据所投产品“ 护理 PDA ”2023 年 1 月至今同品牌产品的销售业绩（ 投标供应商或制造商或其他供应商销售业绩均有效 ）个数进行评价。须同时提供采购合同（须体现产品名称、品牌和型号）扫描件视为有效业绩。 每提供 1 个有效销售业绩，得 1 分，满分 5 分。
	质保承诺函评价 (客观分)	7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所投产品出具的对本项目质保年限进行评价： ①在质保期（整机质保5年）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得3.5分，满分7分。 注：供应商需提供独立成页的质保期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
	售后服务方案 (主观分)	5分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内容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应包括：（1）配送及安装调试方案；（2）培训方案；（3）常规维修保养方案；（4）应急维修措施；（5）售后服务人员。

			①方案全面完善，内容齐全，售后服务及时，售后服务人员响应符合实际情况，方案优于采购文件提出要求：5分； ②方案相对完善，售后服务及配备人员满足需求，方案完全符合项目需求：4分； ③方案包含售后服务内容但不具体化，基本符合项目需求：3分； ④方案不明确，配备人员和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不匹配，方案部分符合项目需求：2分； ⑤方案缺失，售后服务响应不及时：1分； ⑥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完全不可行：0分。
--	--	--	--